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拓展消费扶贫服务功能 加快构建滞销农产品

公益性销售体系的实施方案

（代拟稿<征求意见稿>）

供销合作社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服务三农的重要平台和抓手。近年来，我省供销社系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化综合改革，利用供销社组织体系较为完整的优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牵头全省消费扶贫工作，发挥了显著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拓展消费扶贫功能，有机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依托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开展公益性、政策性、杠杆性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稳步建立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特结合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七届省委历次全会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精神，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各级供销社为依托，聚焦滞销农产品销售、聚焦多渠道产销对接，深入拓展消费扶贫“四动四全”机制成效，通过财政补贴、贴息、政府采购和储备等方式，加快构建以农产品生产信息采集、产销对接渠道、冷链物流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性销售平台，提升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的组织化程度，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和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采购的积极性，推动消费扶贫从助贫增收向惠农增收拓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性导向。**强化政府引导作用，针对农产品滞销卖难等“市场失灵”问题时有发生的实际，采取长效措施，通过必要的政府干预和调节，形成有效的市场补充。授权和委托各级供销社，加大对农产品流通主体、销售渠道、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资源，协同发力，努力拓宽滞销卖难农产品营销渠道。

**（二）坚持公益性服务。**面向全省中小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公益性产销对接服务，创新运营模式，逐步完善滞销农产品采购、销售、收储加工、冷链物流等环节的公益性功能和保障机制，为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提供农产品产销对接的公共产品、公共设施等公益性服务。

**（三）发挥杠杆性作用。**坚持政府宏观引导和政策激励，通过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引导、聚集更多资源投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建设。以供销社为骨干力量，发起组建各级农产品产销对接联盟，提高各类农产品运销实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多方共同发力，多渠道推广销售滞销卖难农产品。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政府滞销农产品生产动态信息采集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立足从源头上解决好农产品“卖什么”的问题，由各级供销社牵头，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逐级采集原则，建立农产品生产动态信息采集体系，及时汇总发布全省农产品的品类、数量、产量、质量和价格等方面信息，引导生产和销售行为，消除市场误区、盲区，解决生产与市场需求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滞销卖难问题。同时逐步搭建全省农产品流通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生产方、物流方、销售方的信息互联，资源共享、信息共用。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引导生产、追踪流向、市场分析、产销对接、价格预警和行业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就我省农业种养结构优化提出建议。

**（二）组建农产品公益性运销实体，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各级供销社要立足消费扶贫长效机制建设，聚焦农业生产与市场流通环节的精准对接，加快组建省、市（县）和乡镇三级农产品公益性运销实体，协调利用线上线下各类销售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推进“以销定产”。农产品公益性运销实体要立足本地农产品销售，常态化办好各种形式的消费扶贫集市。加快公共机构采购渠道建设，加大同大中专院校、机关、部队、公共机构食堂、酒店餐饮场所、农批市场等团体单位对接，促进农产品就近就地销售。广泛参与省内外农产品展销推广活动，与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跨省域交流合作。充分融合各类农产品电商平台，通过社区直销、新媒体发布等方式，巩固和扩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组建全省农产品产销联盟，加强农产品运销组织化程度。**省市县供销联社要依托社有企业，加强与各类农产品生产、运销、仓储冷链、加工企业的联合合作，联合区域内的各类涉农企业和农民经纪人，通过农产品流通各环节业务合作，形成利益联结机制，组建全省农产品产销联盟。联盟要以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为核心，促进联盟成员间的商务合作，推进全省农产品与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企业、商超的组织化对接，逐步形成下连基地和专业合作社，上连各类采购主体的农产品直采直销流通模式。省供销联社要制定联盟的行业指导标准及评比标准，搭建企业、农户与政府联结的服务平台，引导成员企业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探索，不断提升海南热带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水平。

要依托产销联盟，积极发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经纪人组织的作用，采用登门走访、邀请实地考察等形式，引入省外农产品销售企业特别是具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到我省采购农产品。组织企业到销地大型批发市场和超市开展海南农产品联销活动和参加各种大型农产品促销活动，扩大我省农产品的影响力，推动全省农产品融入全国大市场。定期举办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商、运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相关培训和会议，引导农民合作组织完善组织制度和运营机制，积极推动我省农产品运销，做大做强。

**（四）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短板”，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认真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的部署要求，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本地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或政府控股的农批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通过政府划拨土地、划转现有经营场地设施或整合供销社现有土地和网点等多种形式，布局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农产品流通设施的“蓄水池”作用。鼓励各地综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收储能力，支持流通企业在产地和销地增加商业库存，对滞销农产品上市进行错峰调节。

**（五）加大预算单位采购力度。**进一步扩大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本地区农产品的规模。各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持续加大对扶贫产品和滞销农产品采购力度。省扶贫办要加强指导，加快组织相关市县扶贫产品的认证上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在国家扶贫832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国家扶贫832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六）加快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完成农产品运销实体网络建设同时，要积极推进开放办社，采取“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依托农村各类闲置设施、供销社社有存量资产的改造升级以及具备生产经营规模和辐射带动能力的涉农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建设乡镇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等为农服务网点，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提供规模化、系列化服务。各类网点中要设立农产品信息采集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域的农产品信息采集、报送和协调服务工作。各级农口部门在农村地区开展的经营性服务事项和公益性经营业务要优先委托乡镇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实施。要以乡镇供销社为主体，组建以销售本地农产品为主的销售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产品信息采集工作和农产品就近就地销售业务，努力实现消费扶贫由“卖海南扶贫产品”向“卖海南农产品”的转变。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谋划部署。**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成因复杂，具有结构性、局部性和易发、多发的特点，是困扰“三农”发展的瓶颈问题之一。各市县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强力推进，把依托供销社系统建设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放到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中来谋划部署，在思想上做到强化共识，在行动上形成合力，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有序有力应对农产品滞销问题，最大限度化解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强化政策性公益职能，给予充分扶持。**我省供销社系统基础较为薄弱，投入能力普遍不足，各市县党委政府要加快为供销社系统“赋能”和“注能”，赋予供销社相应的公益性职能。要以供销社为组织平台，激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市场推广，在滞销农产品销售体系的具体项目建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与充分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供销社组建农产品产销实体、农产品生产信息采集、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性兜底收储加工等方面设立财政专项补贴或扶持资金，在预算上安排相应资金，使其具备开展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建设的必要条件。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支持，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等方式支持供销社加快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省及市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对供销社滞销农产品销售体系建设等工作给予必要支持。

**（三）落实领导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县党委政府要承担起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建设的领导责任，明晰任务安排，压实责任，督促各市县供销联社按照本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动员，全面部署，制定本级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时序进度和建设主体，确保落实到位。省委督查室对各市县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各市县党委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每年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把滞销农产品公益性销售体系建设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并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省供销联社要加强行业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市县建设进展情况，对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